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90412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關於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，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，其在臺停留期限最新規定，及內政部移民署推動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規定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5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世界各國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分別採取國境及飛航限制，外交部109年3月21日宣布：當日(含)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，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，其在臺得停留期限，一律自動延長30日，毋需另行申請。惟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180天，此項措施將視疫情發展情況檢討調整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諮詢專線：(02)2343-2921、(02)2343-2895、(02)2343-2850、(02)2343-2876及(02)2343-2900。

三、另內政部移民署同年月20日宣布，針對逾期停（居）留外來人士推動「擴大逾期停（居）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」，於宣導及專案期間（本年3月20日至6月30日）自行到案者，採不收容、不管制來臺期間及最低罰鍰（新臺幣2,000元）等優惠措施。相關問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專線：0800-024-881。

四、詳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<https://news.boca.gov.tw/news/5435>)及內政部移民署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7229/7238/217253/>)網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